

证券代码：002265

证券简称：建设工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2日（星期二）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 1 号建设工业会议室。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鲜志刚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方式和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64,071,0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435%（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17,300,5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16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6,770,4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275%）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,765,3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18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刘革律师、田浩林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3,867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4%；反对 2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561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75%；反对 2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3,867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4%；反对 2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561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75%；反对20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3,867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4%；反对 2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561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75%；反对20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3,867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4%；反对 2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561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75%；反对20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3,867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4%；反对 2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561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75%；反对20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3,867,4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64%；反对20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561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75%；反对20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3,830,4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2%；反对2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524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35%；反对2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3,867,4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64%；反对20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561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75%；反对20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3,835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8%；反对 2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530,2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30%；反对23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革、田浩林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、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2日